|  |  |  |
| --- | --- | --- |
|  | 新聞稿 |  |
|  |  |
| 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三林段  500號) |  | 電話：4096682傳真：4898355 |
|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發布，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  客家事務局網站http://www.tychakka.gov.tw/ | 本稿連絡人：王道珍  電話：(03)4096682轉1012 | |

**成立「桃園客家文創基金會」**

**就近服務更多的客家鄉親　打造桃園成為客家文化生活圈**

　　有關多位議員針對客家事務局成立「桃園客家文創基金會」提出質詢，客家局說明如下：

1. 「桃園客家文創基金會」預計分為兩部分進行：依政府捐助成立「桃園市客家文創基金會」，並規劃設立「客家文化創意產業中心」，其成立之規劃期程自105年成立「桃園市客家文創基金會」，至107年完成文創中心運作止，期間與總統大選完全無任何關連，請各界不應有不當聯想，讓政治凌駕於文化之上，而抺煞了成立基金會的良法美意。
2. 桃園市客家人口約有80餘萬人，大中壢地區即有約35萬客家人口，而客家事務局設置於龍潭區，因此，已有多位議員數次於議會中提出客家局辦公廳舍應遷移至全國客家人口最多的大中壢地區，因其地處轄內客家庄的中心位置，更可方便民眾就近洽公。基於長久之計的考量，故規劃於大中壢地區另設置「客家文化創意產業中心」，期能結合本市客家文化館，成立一個新的服務據點，就近服務更多的客家鄉親，並打造桃園成為客家文化生活圈，發揮保存、傳承、培育桃園客家文化之功能。
3. 現行行政體制不易進用各方面之專業人材，為補現行行政制度之不足，成立基金會已成為解決之法，例如臺北市客家委員會即成立「臺北市客家文化基會」，而客家委員會亦成立「客家發展基金籌備處」；有鑑於此，本市實有必要規劃成立桃園客家文創基金會，以活化客家文化產業，開創桃園客家新局面，打破以往政府、民間體制上之二分法，引進企業經營精神，使客家業務推行更專業、更具效能。
4. 有關議員關心成立基金會是為了要規避議會的監督，針對此點，客家局表示，基金會的預算將編列於客家局的年度預算內，一樣須受議會的監督，財務將公開透明，完全以服務廣大的客家鄉親為宗旨。